**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**

**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根据《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章程》规定，本协会会员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。为加强会费管理，合理收支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，结合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理事长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20000元；

（二）副理事长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15000元；

（三）理事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10000元；

（四）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5000元；

二、交纳会费期限和办法

（一）会员每年3月31日前交纳当年会费；

（二）新加入协会的会员，自批准入会时交纳当年会费；7月1日以后批准入会的，按会费标准的50％交纳当年会费。

（三）缴纳方式为支票、现金或汇入本会帐户。

三、会费管理

（一）按照协会章程规定，会费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日常运行的必要费用开支；

（二）协会严格按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，合理支出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（二）协会财务账目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和会员的监督。

（三）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。

（四）对于1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。

本办法自协会成立之日起施行，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